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阿羌乡人民政府的于田县阿羌乡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蒙古包, 属于制造业; 制造商为宿迁市东俊篷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8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593.8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2. 木屋, 属于制造业; 制造商为和田宏大伟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88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6.9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3. 便道, 属于制造业; 制造商为和田宏大伟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88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6.9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4. 电力设施, 属于制造业; 制造商为新疆新缆电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2人, 营业收入为9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8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5. 供水设备, 属于制造业; 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水泉健和不锈钢水箱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4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706.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6. 垃圾船, 属于制造业; 制造商为成都金斯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5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和田宏大伟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